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蔡一輝
電話：04-22334145#371
傳真：04-22334665
電子信箱：elf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103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檢送新北市林口第一公墓（部分範圍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案，新北市林口區寶林段39、40、51、52及62地號等5筆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及地籍資料地籍圖。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文號：1155113903；驗證碼：255ZH5SDV）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